

中藏經

(全冊)

中藏經上

華元化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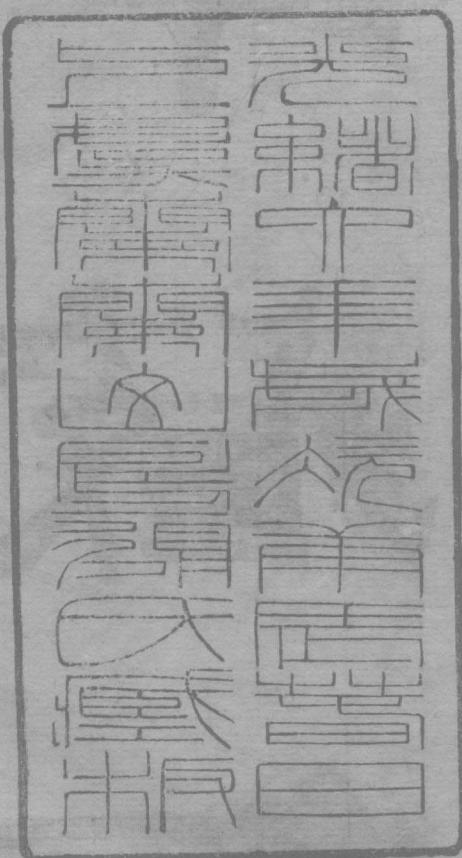
漢華元化撰

十
藏
經

內照法琳

江左書林校刻





重刊中藏經叙

荆山之璧。由卞和傳。豐城之劍。以雷煥聞。
蓋物之隱顯。雖自脊時。亦俟其人焉耳。如
華祖師中藏經。其然哉。傳云。師授諸異人。
遂以神鑒名。游其門者。吳普樊阿輩。亦能
究心尤妙。深入奧旨。迨祖師之遭禍也。外
孫鄧氏藏其書。惜性祚所嗜。術無施焉。它

若戶樞五禽等說。世多傳之。至今不替。獨
是書人。疑其恠奇。幾湮沒無聞矣。上虞徐
君舜山者。嗜古好奇。兼憲方書。嘗游海上。
偶得此書。善本還秘青囊。既而謂與其私
於一人也。盍若公於衆人。於是較其錯訛。
補其闕漏。標明攷證。重付剞劂。俾流傳海
內。尤化之灑。更顯於世。宜與難經並行焉。

時維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嘉平月上漸擣弁居
士書於海上之寄鶴巢



重刊中藏經自叙

嘗觀范文正曰。不為良相。願為良醫。而陸宣公在忠州。亦惟手校方書。每歎。更濟世之心。先後因揆。僕多不習醫。而濟世一念耿耿于中。每見海內方書。則購而藏之。方之效者。珍而錄之。以為庶可濟人之急。然而古人奇方。尤以不及見為恨。且自愧不能為良醫。雖藏之多。而何所取。

擇乎。近游滻上。偶得華祖師中藏經一帙。閱之。實為內經羽翼。本艸津梁。司命之家。其可一日缺乎。夫醫之為術。臨病之際。變化百端。非惟以文字傳。難以言語傳。亦不易矣。故古聖之為書也。寓意于不偏之經。求義于不倚之理。將令達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况祖師名重當時。其術載在史傳。扁華之書。為鑒。

者豈可廢乎。僕恐其年久湮沒。致同青囊之憾。是以即付手民重為校刊。並拊內照法于后。公諸海內。聊以誌私琳前賢濟人之心于萬一云爾。

光緒六年歲在庚辰仲夏蘭阜山樵舜山徐沛自書于滬之客次



中藏經

應靈洞主探微真人少室山鄧處中序

華先生諱佗字元化性好恬淡喜味方書多遊名山幽洞往往有所遇一日因酒息于公宜山古洞前忽聞人論療病之法先生訝其異潛逼洞竊聽須臾有人云華生在廻術可付焉復有一人曰道生性貪不憫生靈安得付也先生不覺愈駭躍入洞見一老人衣木皮頂草冠先生躬趨左右而拜曰適聞賢者論方術遂乃忘歸况濟人之道素所好爲所恨者未遇一法可以施驗徒自不足耳願賢者少察愚誠乞與開悟終身不負恩首

坐先生云。術亦不惜。恐異日與子爲累。若無高下。無貧富。無貴賤。不務財賄。不憚勞苦。矜老恤幼。爲急然後可。脫子禍。先生再拜謝曰。賢聖之語。一一不敢忘。俱能從之。二老笑指東洞云。石牀上有一書函。子自取之。速出吾居。勿示俗流。宜祕密之。先生時得書。回首已不見老人。先生憚怯離洞。忽然不見。雲奔雨瀉。石洞摧塌。旣覽其方論多奇怪。從茲施試。效無不存神。先生未六旬。果爲魏所戮。老人之言。預有斯驗。余迺先生外孫也。因弔先生寢室。夢先生引余坐。語中藏經真活人法也。子可取之。勿傳非人。余覺驚怖不定。遂討先生舊物。獲石函一具。開之得書。

一帙迺中藏經也予性拙於用復授次子思因以志其實。甲寅
秋九月序。

中藏經目錄

應靈洞主探微真人少室山鄧處中序

第一卷

人法於天地論第一

陰陽大要調神論第二

生成論第三

陽厥論第四

陰厥論第五

陰陽否格第六

寒熱論第七

虛實大論第八

上下不寧第九

脈要論第十

五色脈論第十一

脈病內外證訣第十二

生死要論第十三

病有災恠第十四

水法有六第十五

火法有六第十六

第二卷

風中有五生五死第十七

積聚癰瘕雜蟲第十八

勞傷論第十九

傳尸第二十

論五臟六腑寒熱虛實死生逆順之法第二十一

論肝臟虛實寒熱生死逆從脈證之法第二十二

論膽虛實寒熱生死脈證之法第二十三

論心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第二十四

論小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第二十五

論脾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第二十六

第三卷

論胃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第二十七

論肺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第二十八

論大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第二十九

論腎臟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

論膀胱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一

論三焦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一

論痺第三十三

論氣痺第三十四

論血痺第三十五

論肉痺第三十六

論筋痺第三十七

論骨痺第三十八

論治中風偏枯之法第三十九

論五疔狀候第四十

癰瘡論第四十一

第四卷

論腳弱狀候不同第四十二

論水腫脈證生死疾第四十三

論淋瀝小便不利第四十四

古之與今有餌得火者第四十五

論三痞并方第四十六

辨上痞候并方

辨中痞候并方

辨下痞候并方

論療治有下汗吐補交錯致於死候第四十七

論診雜病必死候第四十八

第五卷

察聲色形證決死法第四十九

藥方

曼應丸

大靈治傳戶明月丹

解勞生肌進食治血養心地黃煎圓

癥瘕

通氣阿魏圓方

諸氣不通胸背痛結塞悶亂宜服醉仙丹治偏枯不遂皮膚

不仁

破黃七神丹

暴喘欲死方

暴喘喉閉氣欲絕

駐顏長算百補病交藤圓

瘡方通神乳香膏

一切氣漏麝香圓

治厥陰面目俱青心下硬四肢冷細而欲絕破棺散

治陽厥發狂將成疽俗腸湯

起卒死救生丹

脾厥吐瀉霍亂

治心脾卒痛不忍

左慈真人千金地黃煎

太上延年萬勝追魂散治勞瘦垂死方

葛玄真人百補交精圓

扁鵲玉壺丸

療百病延壽酒

解一切毒玉霜圓

三消吐血黃疸三黃丸

救百物入咽喉鯁欲死方

第六卷

三葉丸治小腸氣痛

金鈴丸治小腸氣一服立愈

燒肝散治久年差心勞目瘡

補心丹治因驚失心或因思慮過當心氣不寧狂言妄語叫

呼奔走

椒紅圓治嗽不止及補中益氣進食

硝砂圓消積溫中順氣治風痰利賁膈尤治傷生冷嘔逆泄

瀉

強中圓治氣消食益脾胃進飲食

養胃丹治脾胃不和全不思飲食中脘停寒嘔逆惡心臟寒泄痢腹痛腸鳴常服溫中養胃散思飲食

五皮散大治男子婦人脾胃停滯頭面四肢悉腫心腹脹滿

中藥經目錄
上氣促急曾膈煩悶痰涎上壅飲食不下行步氣奔狀如水病先服此藥能疏理脾氣消退虛腫切不可亂服瀉水等藥以致脾元虛損所患愈甚此藥平良無毒多服不妨

立效散治腰痛

香芎散治一切頭風

古鄉古敗散治頭風血風又名荆芥散

再甦丹治骨節疼痛語言不正行步艱難手足掉擗拽沉香

飲子治痞氣升降陰陽

礞石丸治脾積滯氣酒食所傷飲食不化惡心嘔逆胸膈不

快不思飲食胸腹脹滿脅脇有塊心脾冷痛口吐酸水停飲
冷痰痃癖癥瘕發痛無度翻胃轉食而黃瘦之四肢頭面浮
腫臟腑不調裏急後重及十膈氣虛中有積婦人血氣塊硬
悉皆主之

柴沈消積丸

五勝散治四時傷寒冒風身熱頭痛昏倦寒痰咳嗽及中滿
傷寒三日以前服無不效

治傷寒咳逆噎汗尋常亦可服

如聖散治一切無異色瘡腫消毒併門脢折傷接骨定痛活

養血脈已破者不可用

第七卷

治惡瘡發背

神效乳香膏治一切瘡腫生肌止痛名金露

金屑丸亦名黃圓子治傷風頭痛肌熱大效

白散子治發背候取下毒無次用清涼膏貼之

清涼膏治發背等先用白散子取之次用此藥貼之

妙應膏治疥癬

治惡瘡金瘡刀斧傷見血方

治嵌甲累效

治惡瘡疥癬

佛手膏治膿窠瘡神效

治發背一切癰疽金石藥毒發

貼瘡白膏藥

接骨散治折傷

治金瘡妙方

治內損吐血

越桃散治下血及血利

中藥經 卷之三
炙肝散逐胃中風邪益脾進食凡人虛弱用補藥日久漸至
瘦損食少倦怠大便頻數泄漏服此無不取效妙

地黃散牢牙去齒病

治牙痛神驗

治牙痛及馬瘡

治風氣攻注牙齒腫痛

治喉閉及腫痛

絳雪治喉閉

碧雲治口瘡如咽喉痛腫卽愈化

烏龍散治骨槽風牙根腫有奇功

治口瘡

治喉閉牙關不開者

白龍散治風毒赤爛眼眶倒睫冷熱淚不止滴水和爲雞頭
大圓子亦得

清中湯治暑氣中渴

皂角散治五腫腸風瀉血下痢糞前有血號外痔糞後有血
號內痔大腸不收號脫肛穀道四面有努肉如蠶號舉痔頭
上有孔號漏竅治之

白龍散治消渴

神驗柴胡散治大人小兒骨熱夜間如蒸甚者不過十數日

見效

△聖餅子治咯血

△治產後惡心

艾煎圓治婦人經脈不止

△治血山崩甚者

△治產後發熱無憂散

治腫毒

治大人小兒偏墜服訖以石壓之

神應烏玉丹治丈夫婦人久新腸風痔瘻着牀頭痛不可忍者服此藥不過三四次便見功效初得此疾發痒或疼熱道周回多生硬核此是痔如破是瘻只下血是風皆因酒色氣風食五事過度卽成此疾人多以外醫塗治病在腸內有蟲若不去根本其病不除此藥的有神效不可細述

治小兒姍

第八卷

常山湯治妊娠患瘡

常山湯治同前

鐵罩散安胎如神

失笑膏治婦人產後血不快刺痛等症

催生治危急神效

白朮丸治小兒白瀉

木香丸治小兒喫食大早遂成疳疾腹脹疳瀉及釀肚等病
玉柱杖散治小兒疳瘦

沉香養脾丸

佛手膏治眼生翳膜并努肉赤脈攀睛翳量冷熱淚下及眼

眶赤爛等方

治小兒乳癧智腹高喘急吐乳方

神丸散治傷風頭痛聲重

理大腸一切下血

治婦人懷妊多墮方

花紅散治惡瘡大效方

治喉閉

治腸風下血

治一切癰疽地黃膏兼治毒蟲所傷

萬全金花散理發背疽瘡疼痛不可忍者凡腫在脊骨邊根
株如椀蓋天上面有細頭子如粟米粒白色其間亦有如石
榴子者卽疽瘡也

治陰瘡

治吹癧

治風痰眩運一丸九

治風癇

治風呻牙

木香餅子

治療癰

貼已破者

金瘡藥

神仙眼藥并種空青法

種空青法

治胞損小便不禁

治喘嗽上氣

蒲頽葉治一切肺喘劇甚者效如神

治蛇傷

換骨丹治一切卒中手足頑麻腰膝沈重左癱右瘓截四時
傷寒婦人血刺產前產後每一粒酒一盞碎搗浸至夜溫動
化散臨睡和滓服小兒驚搐米飲化半丸

作膏法

治癆疾神效香栗飲子

治爛眶風眼

華佗內照法附

中藏經目錄終

中藏經卷第一

漢華佗元化撰

上虞徐舜山重校

○人法於天地論第一

人者上稟天下委地。陽以輔之。陰以佐之。天地順則人氣泰。天
地逆則人氣否。是以天地有四時五行。寒暄動靜其變也。喜爲
雨。怒爲風。結爲霜。張爲虹。此天地之常也。人有四肢五臟。呼吸
寤寐。精氣流散。行爲榮。張爲氣。發爲聲。此人之常也。陽施於形。
陰慎於精。天地之同也。失其守則蒸熱發。否而寒生。結作癰瘤。
陷作癰疽。盛而爲喘。減而爲枯。彰於面部。見於形體。天地通塞。

一如此矣。故五緯盈虧。星辰差忒。日月交蝕。彗孛飛走。乃天地之災怪也。寒暄不時。則天地之蒸否也。土起石立。則天地之癰疽也。暴風疾雨。則天地之喘乏也。江河竭耗。則天地之枯焦也。鑒者決之以藥。濟之以針。化之以道。佐之以事。故形體有可救之病。天地有可去之災。人之危厄死生。稟於天地。陰之病也。來亦緩而去亦緩。陽之病也。來亦速而去亦速。陽生於熱。熱而舒緩。陰生於寒。寒則拳急。寒邪中於下。熱邪中於上。飲食之邪中於中。人之動止。本乎天地。知人者有驗於天。知天者必有驗於人。天合於人。人法於天。見天地逆從。則知人衰盛。人有百病。病

有百候。候有百變。皆天地陰陽逆從而生。苟能窮究乎此。如其神耳。

○陰陽大要調人論第二

天者陽之宗。地者陰之屬。陽者生之本。陰者死之基。天地之間。陰陽輔佐者人也。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陽中之陽爲高真。陰中之陰爲幽鬼。故鍾於陽者長。鍾於陰者短。多熱者陽之主。多寒者陰之根。陽務其上。陰務其下。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之體輕。陰之體重。陰陽平則天地和而人氣寧。陰陽逆則天地否。而人氣厥。故天地得其陽則炎熾。得其陰則寒凜。陽始於子前。

未於午後。陰始於午後。未於子前。陰陽盛衰各在其時。更始更
未。無有休息。人能從之。亦智也。金匱曰。秋首養陽。春首養陰。陽
勿外閉。陰勿外侵。火出於木。水生於金。水火通濟。上下相尋。人
能循此。永不湮沈。此之謂也。嗚呼。凡愚豈知是理。舉止失宜。自
致其罹。外以風寒暑濕。內以饑飽勞役。爲敗欺殘。正體消亡。正
神縛絆。其身死生告陳。殊不知脈有五死。氣有五生。陰家脈重。
陽家脈輕。陽病陰脈則不永。陰病陽脈則不成。陽候多語。陰症
無聲。多語者易濟。無聲者難榮。陽病則旦靜。陰病則夜寧。陰陽
運動。得時而行。陽虛則暮。陰虛則朝爭。朝暮交錯。其氣厥橫。

死生致理。陰陽中明。陰氣下而不上曰斷絡。陽氣上而不下曰絕經。陰中之邪曰濁。陽中之邪曰清。火來坎戶。水到離局。陰陽相應。方乃和平。陰不足則濟之以水母。陽不足則助之以火精。陰陽濟等。各有攀陵。上通三寸曰陽之神路。下通三寸曰陰之鬼程。陰常宜損。陽常宜盈。居之中者。陰陽勻停。是以陽中之陽。天仙賜號。陰中之陰。下鬼持名。順陰者多消滅。順陽者多長生。逢斯妙趣。無所不靈。

○生成論第三

陰陽者。天地之樞機。五行者。陰陽之終始。非陰陽。則不能爲天。

地非五行則不能爲陰陽。故人者成於天地。敗於陰陽也。由五
行逆從而生焉。天地有陰陽五行。人有血脈五臟。五行者金木
水火土也。五臟者肺肝心腎脾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
土。土生金。則生成之道循環無窮。肺生腎。腎生肝。肝生心。心生
脾。脾生肺。上下榮養。無有休息。故金匱至真要論云。心生血。血
爲肉之母。脾生肉。肉爲血之舍。肺屬氣。氣爲骨之基。腎應骨。骨
爲筋之本。肝系筋。筋爲血之源。五臟五行。相成相生。晝夜流轉。
無有始終。從之則吉。逆之則凶。天地陰陽五行之道中舍於人。

按內經無金匱至真要論篇目。而分有爲兩篇者今考其兩篇無此文。

正見陰

陽氣
五運行

大論

篇考

此下

篇或

金匱

大要論

而考

內經

無其名

蓋上古

內經有

之而今

脫文

者齋

神仙不死矣。

陽厥論第四

驟風暴熱。雲物飛颺。晨晦暮晴。夜炎晝冷。應寒不寒。當雨不雨。水竭土壤。時歲大旱。草木枯悴。江河之涸。此天地之陽厥也。暴壅塞。忽喘促。四肢不收。一腑不利。耳聾目盲。咽乾口焦。舌生瘡。鼻流清涕。煩赤心煩。頭昏腦重。雙睛似火。一身如燒。素不能者。乍能。素不欲者。乍欲。登高歌笑。棄衣奔走。狂言妄語。不辨親疎。發躁無度。飲水不休。胸膈膨脹。腹與脇滿悶。背疽肉爛。煩潰消中。食不入胃。水不穿腸。驟腫暴滿。叫呼昏冒。不省人事。疼痛不

亦未覓

其篇

知去處。此人之陽厥也。陽厥之脈舉按有力者生。絕者死。

陰厥論第五

飛霜走雹。朝昏暮靄。雲雨飄颻。風露寒冷。當熱不熱。未寒而寒。時氣霖霪。泉生田野。山摧地裂。土壞河溢。月晦日昏。此天地之陰厥也。暴啞卒寒。一身拘急。四肢拳攣。脣青面黑。目直口噤。心腹滿痛。頭頸搖鼓。腰腳沈重。語言蹇澁。上吐下瀉。左右不仁。大小便滯。吞酸潰悲。憂慘喊喜。怒無常者。此人之陰厥也。陰厥之脈舉指弱。按指大者生。舉按俱絕者死。一身悉冷。額汗自出者亦死。陰厥之病過三日勿治。

按淳
流也
據與
湧也
水清也

陰陽否格論第六

陽氣上而不下曰否。陰氣下而不上亦曰否。陽氣下而不上曰格。陰氣上而不下亦曰格。否格者謂陰陽不相從也。陽奔於上。則燔肺脾。生其疽也。其色黃赤。皆起於陽極也。陰走於下。則水腎肝。生其厥也。其色青黑。皆發於陰極也。疽爲黃疽也。厥爲寒厥也。由陰陽否格不通而生焉。陽燔則治以水。陰厥則助以火。乃陰陽相濟之道耳。

寒熱論第七

人之寒熱往來者。其病何也。此乃陰陽相勝也。陽不足則先寒。

後熱陰不足。則先熱後寒。又上盛則發熱。下盛則發寒。皮寒而燥者。陽不足。皮熱而燥者。陰不足。皮寒而寒者。陰盛也。皮熱而熱者。陽盛也。熱發於下。則陰中之陽邪也。熱發於上。則陽中之陽邪也。寒起於上。則陽中之陰邪也。寒起於下。則陰中之陰邪也。寒而頰赤多言者。陽中之陰邪也。熱而面青多言者。陰中之陽邪也。寒而面青多言者。陰中之陰邪也。若不言者。不可治也。陰中之陰中者。一生九死。陽中之陽中者。九生一死。陰病難治。陽病易醫。診其脈候。數在上。則陽中之陽也。數在下。則陰中之陽也。遲在上。則陽中之陰也。遲在下。則陰中之陰也。數在中。則

中熱。遲在中則中寒。寒用熱取熱以寒攻逆順之法。從乎天地。本乎陰陽也。天地者人之父母也。陰陽者人之根本也。未有不從天地陰陽者也。從者生。逆者死。寒之又寒。熱之又熱者。生。金匱大要論云。夜發寒者。從。夜發熱者。逆。晝發熱者。從。晝發寒者。逆。從逆之兆。亦在乎審明。

虛實大要論第八

病有臟虛臟實。腑虛腑實。上虛上實。下虛下實。狀各不同。宜深消息。腸鳴氣走足。冷手寒食不入胃。吐逆無時。皮毛憔悴。肌肉皺皴。耳目昏塞。語聲破散。行步喘促。精神不收。此五臟之虛也。

診其脈舉指而活按之而微看在何部以斷其臟也。又按之沈小弱微短濤軟濡俱爲臟虛也。虛則補益治之常情耳。飲食過多大小便難。胸膈滿悶。肢節疼痛。身體沈重。頭目昏眩。脣腫脹。咽喉閉塞。腸中氣急。皮肉不仁。暴生喘乏。偶作寒熱瘡疽并起。悲喜時來。或自瘦弱。或自高強。氣不舒暢。血不流通。此臟之實也。診其脈舉按俱盛者實也。又長浮數疾。洪緊弦大。俱曰實也。看在何經而斷其臟也。頭疼目赤。皮熱骨寒。手足舒緩。血氣壅塞。丹瘤更生。咽喉腫痛。輕按之痛重。按之快。食飲如故。曰腑實也。診其脈浮而實大者是也。皮膚搔癢。肌肉膜脹。食飲不化大。

時當作
脉

便滑而不止。診其脈輕手按之得滑。重手按之得平。此乃脈虛也。看在何經而正其時也。胸膈痞滿。頭目碎痛。飲食不下。腦項昏重。咽喉不利。涕唾稠黏。診其脈左右寸口沈結實大者。上實也。頰赤心怯。舉動顫慄。語聲嘶嘎。唇焦口乾。喘乏無力。面少顏色。頤頷腫滿。診其左右寸脈弱而微者。上虛也。大小便難。飲食如故。腰腳沈重。脅腹疼痛。診其左右手脈尺中脈伏而澀者。下實也。大小便難。飲食進退。腰腳沈重。如坐水中。行步艱難。氣上奔衝。夢寐危嶮。診其左右尺中脈滑而濇者。下虛也。病人脈微澀短小俱屬下虛也。

上下不寧第九

脾病者上下不寧何謂也。脾上有心之母。下有肺之子。心者血也屬陰。肺者氣也屬陽。脾病則上母不寧。母不寧則爲陰不足也。陰不足則發熱。又脾病則下子不寧。子不寧則爲陽不足也。陽不足則發寒。脾病則血氣俱不寧。血氣不寧則寒熱往來無有休息。故脾如瘧也。謂脾者土也。心者火也。肺者金也。火生土。土生金。故曰。上有心母。下有肺子。脾居其中。病則如斯耳。他臟上。下皆法於此也。

病。脾當作

脈者乃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脈遲。氣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緩。又長人脈長。短人脈短。性急則脈急。性緩則脈緩。反此者逆。順此者從之也。又諸數爲熱。諸遲爲寒。諸緊爲痛。諸浮爲風。諸滑爲虛。諸伏爲聚。諸長爲實。諸短爲虛。又短澁沈遲伏皆屬陰。數滑長浮緊皆屬陽。陰得陰者從。陽得陽者順。違之者逆。陰陽消息以經而處之。假令數在左寸得之浮者熱入小腸。得之沈者熱入心。餘可倣之。

五色脈論第十一

面青無右關脈。脾絕木尅土。面赤無右寸脈。肺絕火尅金。面白無左關脈。肝絕金尅木。面黃無左尺脈。腎絕土尅水。面黑無左寸脈。心絕水尅火。五絕者死。凡五絕當時卽死。非其時則半歲死耳。五色雖見而五脈不見。卽非死者矣。

脈病外內證決第十二

病風人脈緊數浮沈。有汗出不止。呼吸有聲者死。不然則生病氣人一身悉腫。四肢不收。喘無時厥逆。不濕脈候沈小者死。浮大者生。病勞人脫肛骨肉相失。聲散嘔血。陽事不禁。夢寐交侵。呼吸不相從。晝涼夜熱者死。吐膿血者亦死。其脈不數。有根蒂。

昌按身

熟下疑

脫脈小

身寒脈

五字大

字下疑

脫瘦入

脈盛四

按澌字

本作澌

聲破散

也與澌

者及頰不赤者。生病腸澼者。下膿血。病人脈急皮熱。食不入腹。脹目瞪者死。或一身厥冷。脈沈細而不生者亦死。食如故。脈沈浮有力而不絕者生。病熱人四肢厥。脈弱不欲見人。食不入利。下不止者死。食入四肢溫。脈大語狂無睡者生。病寒人狂言不寐。身冷脈數。喘息目直者死。脈有力而不喘者生。陽病人精神顛倒寐而不惺。言語失次。脈候浮沈有力者生。及食不入。胃不定者死。久病人脈大身瘦。食不充腸。言如不病。坐卧困頓者死。若飲食進退。脈小而有力。言語輕澌。額無黑氣。大便結滯者生。凡陽病陰證。陰病陽證。身熱大肥人脈衰。上下交變。陰陽顛倒。

證當作
法或道

中藥經

卷一

生死要論第十三

不病而五行絕者死。不病而性變者死。不病而暴語妄者死。不病而暴不語者死。不病而喘息者死。不病而強中者死。不病而暴目盲者死。不病而暴腫滿者死。不病而大便結者死。不病而暴無脈者死。不病而暴昏冒如醉者死。此內外先盡故也。逆者卽死。順者二年無有生者也。

論病有災恠論第十四

病者有災恠何如也。病者應寒而反熱。應熱而反寒。應吐而不

按強中證並長興盛不痰精液自出病也又下文六卷有強中圓與此義不同

吐應瀉而不瀉應洋而不汗應語而不語應寐而不寐應水而不水皆屬災恠也此乃五臟之氣不相隨從而致之以四逆者不治四逆謂主客運氣俱不得時也

水法有六第十五

病起於六腑者陽之系也陽之發也或上或下或內或外或反在其中行之極也有能歌笑者有能悲泣者有能奔走者有能呻吟者有自委曲者有自高賢者有寐而不寐者有不能言而聲昧者各各不同皆生於六腑也喜其通者因以通之喜其塞者因以塞之喜其水者以水濟之喜其冰者以冰助之病者之

樂喜好勿違背亦不可強抑之也如此從隨則十生其十百生其百疾無不愈耳。

火法有六第十六

病起於五臟者皆爲陰之所屬其法也或偏枯或痿厥或外寒而內熱或外熱而內寒或心腹脹滿或手攢拳或口眼不正或皮膚不仁或行步艱難或身體強硬或吐瀉不息或疼痛未寧或暴無語或久無音綿綿默默狀若死人如斯之候備出於陰陰之盛也陽必不足陽之盛也陰必不盈故前論云陽不足則助之以火精陰不足則濟之以水母者汗之

喜其溫者溫之。喜其熱者熱之。喜其火者火之。喜其湯者湯之。
喜其汗溫熱火湯亦在其宜。又勿強之。如是則萬全其萬。水火
之法。真陰陽也。治救之道。當詳明矣。

中藏經卷第一終

中庸

名

二

中藏經卷第二

漢華佗元化撰

上虞徐舜山重校

風中有五生五死第十七

道當作
通接不說然

風中有五者。謂心肝脾肺腎。五臟之中。其言生死各不同。心風之狀汗自出而好偃仰卧不可轉側。語言狂妄者生。宜於心俞灸之。若唇面青白黃黑赤。其色不足。眼瞤動不休。心絕者不可救。過五日卽死矣。肝風之狀青色圍目額。坐不得倨僂者可治。若喘目直。唇面俱青者死。肝風宜於肝俞灸之。脾風之證。一身道黃。腹大而滿。不嗜食。四肢不收。或可治者。足不青而面黃。

肺

不然則脾風宜於脾俞灸之。腎風者腰腳痛重視脇下未生黃點者可治。不然則死矣。腎風宜灸腎俞也。肺風者胸中氣滿冒昧汗出。鼻不聞香臭。喘而不得卧者可治。若失血及妄言者不可治。七八日死。肺風宜於脈俞灸之。凡診其風脈滑而散者。風也。緩而大浮而緊軟而弱皆屬風也。又風之病。鼻下赤黑相兼。吐沫身直者七日死。又中風人口噤筋急。脈遲者生。脈急而數者死。又心脾俱中風。卽舌强不能言者也。肝腎中風。則手足不遂。風之厥。皆由於四時不從之氣。故爲病焉。有癰瘍者。有偏枯者。有失音者。有厯節者。有癲厥者。有疼痛者。有聾聾者。有瘡

癲者。有脹滿者。有喘乏者。有赤白者。有青黑者。有瘡痒者。有狂妄者。皆起於風也。其脈浮虛者。自虛而得之。實大者。自實而得之。強緊者。汗出而得之。喘乏者。飲酒而得之。癲厥者。自勞而得之。手足不遂者。言語蹇失者。房中而得之。癰癧者。自痺濕而得之。歷節疼痛者。因醉犯房而得之。聾盲瘡癲者。自五味飲食冒犯禁忌而得之。于端萬狀。莫離於五臟六腑而生矣。所使之候。配以此耳。

積聚癥瘕雜蟲第十八

積聚癥瘕雜蟲者。皆五臟六腑真氣失而邪氣併遂。乃生焉。人

之不除也。或聚或積。或癥或瘕。或變或蠱。其狀各異。有能害人者。有不能害人者。有爲病緩者。有爲病速者。有疼者。有痒者。有生頭足者。有如杯塊者。勢類不同。蓋因內外相感。真邪相犯。氣血薰搏。交合而成。或積者系於臟。聚者系於腑。癥者系於氣。而痕者系於血。蠭者血氣食物相感而化之。積有五聚。有六癥。有十二痕。有八蟲。有九甚。名不等。積者心肝脾肺腎之五名。聚者大腸小腸膽胃膀胱三焦之六名。癥有勞氣冷熱虛實風濕食藥思憂之十二名。痕有青黃燥血脂狐蛇鼈之八名。九蟲有伏蟄白肉肺胃赤弱蟻之九名也。爲病之說出於諸論。治療之法。

皆具於後

勞傷論第十九

接德學
作德亦可也

勞者勞於神氣。傷者傷於形容。饑飽過度則傷脾。思慮過度則傷心。色慾過度則傷腎。起居過度則傷肝。喜怒悲愁過度則傷肺。又風寒暑濕則傷於外。饑飽勞役則敗於內。晝惑之則病榮。夜感之則病衛。榮衛經行。內外交運。而各從其晝夜。始勞於一起於二。傳於三。通於四。四千其五。五復犯一。一至於五。邪乃深真氣自失。使人肌肉消。神氣弱。飲食減。行步難。及其如此。則雖有命亦不能生也。故調神氣論曰。調神氣戒酒色節起。

居少思慮薄滋味者長生之天端耳。診其脈甚數甚急甚細甚弱甚微甚濶甚滑甚短甚長甚浮甚沈甚緊甚弦甚洪甚實皆生於勞而傷也。

傳尸第二十

傳尸者非爲一門相染而成也。人之血氣衰弱。臟腑虛羸中於鬼氣因感其邪遂成其疾。其候咳嗽不止。或胸膈脹悶。或肢體疼痛。或肌膚消瘦。或飲食不入。或吐利不定。或吐膿血。或嗜水漿。或好歌詠。或愛悲愁。或顛風發歇。或便溺艱難。或因酒食而遇。或因風雨而來。或問病弔喪而得。或朝走暮遊而得。或因氣

聚或因血行或露臥於田野或偶會於園林鍾此病死之氣染而爲疾故曰傳尸也治療之方備於篇末

論五臟六腑寒熱虛實死生逆順之法第二十一

夫人有五臟六腑虛實寒熱死生逆順皆見於形證脈氣若非診察無由識也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寒則溫之熱則涼之不虛不實以經調之此乃良醫之天法也其餘脈證具於篇末

論肝臟虛實寒熱生死逆從脈證之法第二十二

肝者與膽爲表裏足厥陰少陽是其經也王於春春乃萬物之始生其氣嫩軟虛而寬故其脈弦軟不可發汗弱則不可下弦

靈樞脾
作脾大
急作大
甚大甚
作微大
作微
脾靈樞

長曰平。反此曰病。脈虛而弦則爲太過。病在外。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實而微則爲不足。病在內。不及則令人胸脇脹滿。大凡肝實引兩脇下痛。喜怒。虛則如人將捕之。其氣逆則頭痛耳聾。頰赤。其脈沉而急。浮而急亦然。主脇肢滿。小便難。頭痛眼眩。其脈急甚。惡言微急氣在脇下。緩甚。嘔逆微緩。主脾。太急。內癰吐血。太甚筋痺。小甚多飲。微小消瘦。滑甚則頑痴。微滑遺溺。濁甚流飲。微濁癰癰。又肝之積氣在脇。久不去發。咳逆或爲瘧疾也。虛則夢化草葺。葺實則夢山林茂盛。肝病旦喜。晚甚夜靜。肝病則頭痛目眩。肢滿囊縮。小便不通。十日死。又身熱惡寒。四

堅醫當作

肢不舉其脈當弦長而急反短濶乃金竈木十日死不治又肝中寒則兩臂不舉舌本燥多太息胸中痛不能轉側其脈左關上遲而澀者是也肝中熱則喘滿多怒目疼腹脹不嗜食所作不定睡中驚怖眼赤視不明其脈左關陰實者是也肝虛冷則脇下堅痛目盲脣痛發瘻如瘻狀不欲食婦人月水不來氣急其脈左關上沈而弱者是也

論膽虛實寒熱生死脈證之法第二十三

膽者中清之府也號曰將軍決斷出於此焉能喜怒剛柔與肝爲表裏也足少陽是其經也虛則傷寒寒則恐畏頭眩不能獨

接二十一
詳見下文四卷
臍氣論

臥實則傷熱。熱則驚怖。精神不守。卧起不寧。又玄水發其根在膽。又肝厥不已。傳邪入膽。嘔清汁。又膽有水。則從頭腫至足也。又膽病。則口苦太息。嘔宿汁。心中澹澹。恐人將捕之。咽中介介然數唾。又膽脹則口苦。舌下痛太息。邪氣客於膽。則夢鬪訟。其脈診在左關上浮而得之者。是其部也。膽實則熱。精神不守。膽熱多睡。膽冷則無眠。又關上脈陽微者。膽虛。陽數者。膽實。陽虛者。膽絕也。

論心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第二十四

心者臟之尊號。帝王之稱也。與小腸爲表裏。神之所舍。又生血。

王子陰
下經難字
太陽

按居字
丙經難
經作居

屬於火。主於夏。手少陰是其經也。凡夏脈鉤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來盛去亦盛。爲太過。病在外來衰去盛。爲不足。病在內。太過則令人熱而骨痛。口瘡舌焦。引水不及。則令人煩燥。上爲欬唾。下爲氣泄。其脈來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平脈來累累連屬。其中微曲。曰病來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死。又思慮過多。休惕傷心。心傷神失。神失則恐懼。又心痛。手足寒。過五寸。則且得夕死。夕得且歿。又心有水氣。則身腫。不得卧。煩燥。心中風。則翕翕發熱。不能行。主饑而不食。食則吐嘔。夏心主左寸。脈洪浮大而散。曰平。反此則病。若沈而滑者。水尅火。十死不治。弦而長者。

木來歸子。其病自愈。緩而大者。土入火。微邪相干。無所害。心病。則胸中痛。四肢滿脹。肩背臂膀。皆痛。虛則多悸。惕然無眠。胸腹及腰背。引痛。喜悲時。眩仆。心積氣。久不去。則憂煩。心中疼。喜笑不息。夢火發。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邪氣客於心。則夢煙火。心脹。則短氣。夜卧不寧。懊憹。腫氣來往。腹中熱。喜水涎出。心病。則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又左寸脈大。則手熱。赤腫。太甚。則胸中滿。而煩。澹澹。面赤目黃也。心病。則先心痛。而咳不止。關膈不通。身重不已。三日死。心虛。則畏人。瞑目欲眠。精神不倚。魂魄妄亂。心脈沉小。而緊浮。氣喘。若心下氣堅。不下。喜咽唾。手熱。煩滿多。

忘太息此得之思慮太過其脈急甚則瘓癰微急心中痛引腰

按太甚當作大

脾氣作消

心病作消

腹喝作消

言下疑

腹濁爲血

耳鳴頭

可作煩字按煩

躁之躁

背痛不下食太緩則發狂笑微緩則吐血太甚則喉閉微大則痛引背多濁小甚則噦微小則消渇滑甚則爲渴微滑則心疾引脅腹喝滯甚瘡不能言又心脈搏堅而長主強舌不能語軟而散當憊快不食也又急則心疝脅下有病形煩悶少氣大熱上煎又心病狂言汗出燥身厥冷其脈當浮而大反沈濡而滑其色當赤反黑者水尅火十死不可治也又心積沈而空空然上下往來無常處病胸滿悸腰腹中熱頰赤咽喉乾燥掌熱甚則嘔春瘥冬甚宜急療之止於旬日也又赤黑色入口必死也

面目赤黃亦死。赤如血亦死。又憂喜思慮太過。心氣內去。其色
反和而盛者。不出十日死。扁鵲曰。心絕一日死。色見凶多。人雖
健敏。名爲行尸。一歲之中。禍必至矣。又其人語聲前寬而後急。
後語不接前聲。其聲濁惡。其口不正。冒昧喜笑。此風入心也。又
心傷則心壞。爲水所乘。身體手足不遂。背節解舒。緩不自由。下
利無休。此疾急宜治之。不治十死。又笑不待呻而後憂。此水乘
火也。陰系於陽。陰起陽伏。伏則生熱。熱則生狂。冒昧亂妄。言語
錯誤。不可採問。心已損矣。扁鵲云。其人唇口赤色可治。青黑則
死。又心瘡先煩而後渴。翕翕然發熱也。其脈浮緊而大者是也。

心氣實則小便不利。腹滿身熱而重。溫溫欲吐。吐而不岀喘息。

急不安卧。其脈左寸口與人迎皆實大者是也。心虛則恐懼多。

驚憂思不樂。胸腹中若痛。言語顫慄。惡寒恍惚。面赤目黃喜呻。

診其脈左右寸口兩虛而微者是也。

論小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第二十五

心上疑
脫與字
大陽上
疑脫手
子

文
言語下
疑有闕

按下文
水腫論
黑水者
昏腫病
也

小腸者受盛之腑也。心爲表裏也。太陽是其經也。心與小腸絕者六日死。絕則髮直如麻。汗出不已。不得屈伸者是也。又心病久則傳小腸。小腸欬則氣欬一齊出也。小腸實則傷熱。熱則口瘡。虛則傷寒。寒則泄膿血。或泄黑水。其根在小腸。又小腸寒則

小腸二
字當作

小腸

膜當作

慎則字

疑衍

固當作

多當作

不當作

脾當作

腹按

靈樞

云心者

五臟六

府之大

主也精

神之所

舍也其

藏堅固

邪所能

容也容

之則心

神去則

死矣故

傷心傷

下腫重熱久不出則漸生痔疾。若積多發熱則上病。若氣多發冷則腰下重。食則窘迫而難。是其候也。小腹脹則小腹膜引指。疼厥則邪入小腸。則夢聚井邑中。或咽痛領腫不可回首。肩如杖腳如折。又黃帝曰心也者神之舍也。其臟周密而不傷。傷則神去。神去則身死矣。故人心多病。病卽死。不可治也。小腸受病也。又左手寸口陽絕則無小腸也。六日死。病則膀胱。小腹中有痼瘻也。右手寸口實大也。小腸實也。有熱小便赤澁。又實口瘡。機關利健。善別其味也。虛則左寸口脈浮而微。軟弱不禁。按病

攝邪之
在於心

者皆在
於心之

色絡

驚狂無所守下空空然不能語者是也

論脾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第二十六

足太陰
下疑脫
陽明二
字

元氣之
下疑有

缺文

太過在

素問

作太

過病在

舉足素
問作雞

脾者土也。諫議之官。主意與智消磨五穀。寄在其中。養於四旁。王於四季。正王長夏。與胃爲表裏。足太陰是其經也。扁鵲云。其病則面色痿黃。實則舌強直。不嗜食。嘔逆。四肢緩。虛則多癥。喜吞酸。痢不已。脾虛則精不勝。元氣之失溺不能自持。其脈來似水流。太過在外。如鳥之距。曰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四肢沈重。語言蹇澁。不及則令人中滿。不食乏力。手足緩弱。不遂。涎引口中。四肢腫脹。溏泄不時。夢中飲食。脾脈來而緩柔。去似鳥距。

舉足
作啄
素問

者季而得
軟而滑者當作

踐地曰平脈來實而滿稍數舉足曰病。又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屋之漏。曰死。中風則翕翕發熱狀若醉人腹中煩滿皮肉瞞而短氣者也。五時其脈阿阿然緩曰平及弦急者肝剋脾真鬼相逢大凶之兆。及微濶而短者肺來乘脾不治而自愈反季而得者腎來從脾亦爲不妨。反浮而洪心來生脾不疾耳。脾病也色黃體重失便目直視唇反張爪甲青四逆吐食百節疼痛不能舉其脈當浮大而緩今反弦急其色反青此十死不可治也。又脾病其色黃飲食不消腹脹滿身體重骨節痛大便硬小便不利其脈微緩而長者可治脾氣虛則大便活小便利汗出不

止五液注下爲五色注下利也。又積在中久不愈則四肢不收。
黃疽食不爲肌膚氣滿脹喘而不足也。又脾實則時夢築墻。蓋
屋盛則夢歌舞。虛則夢飲食。不足厥邪客於脾。則夢大澤丘陵。
風雨壞室。脾脹則喜噦。四肢急。體重不食善噫。脾病則日昧慧
千且甚。日中持下晡靜。脈急甚則瘓癰。微急則膈中不利。食不
入而還出。脈緩甚則痿厥。微緩則風瘻。四肢不持太甚則寒熱
作。微大則消痺。滑甚則癩疝。微滑則蟲毒。腸鳴中熱。濇甚則腸
癩。微濇則內潰。下膿血。脾脈至大而虛。有積。脾氣絕則十日死。
又膿出者亦死。唇焦枯。枯無紋理而青黑者死。脾先死也。脾病

拔太甚
二字可
大甚

瀆靈樞
作遺

面黃目赤者可治。青黑色入節半歲而死。色如枳實者一月死。凶吉休否皆見其色出部分也。又口噤唇黑四肢重如山不能自持。大小便利無休歇。食飲不入。七日死。又唇雖痿黃語聲轉。轉者可治。脾病瘧氣久不去。腹中鳴痛。徐徐熱汗出。其人本意寬緩。反急怒者。語而鼻笑不能答人者。此過一月禍必至矣。又脾中寒足熱則皆使人腹中痛不下食。又病其舌強語澁。轉卵縮牽陰股中引痛。身重不思食。鼓脹變則水泄不能卧者死不治也。脾正熱則面黃目赤。肠痛滿寒則吐涎沫而不食。四肢痛滑泄不已。手足厥甚則顫慄如瘧也。臨病之時要在明證詳脈。

然後投湯圓期瘳耳。

中藏經卷第一終

中
雍
經
卷二

二

中藏經卷第三

漢華佗元化撰

上虞徐舜山重校

論胃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第二十七

胃者腑也。又名水穀之海。與肺爲表裏。胃者人之根本。胃氣壯五臟六腑皆壯也。足陽明是其經也。胃氣絕五日死。實則中脹便難。肢節疼痛。不下食。嘔吐不已。虛則腸鳴。脹滿。引出滑泄。寒則腹中痛。不能食冷物。熱則面赤如醉人。四肢不收持。不安眠。語狂目亂。便硬者是也。痛甚則腹脇脹滿。吐嘔不入食。當心上下不通。惡聞食臭。嫌人語。振寒。喜伸欠。胃中熱則唇黑。熱甚則

足當作定

中當作而

肌當作

登高而歌。乘衣而走。顛狂不足。汙出額上。劙不止。虛則四肢腫滿。胸中短氣。穀不化。中消也。胃中風則溏泄不已。胃不足則多色黃赤。病折腰。其脈軟而散。病食癆。關上脈浮大者虛也。浮而短濶者實也。浮而微滑者亦虛。浮而遲者寒也。浮而數者熱也。虛實寒熱生死之證。察其脈理。卽成神妙也。

論肺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第二十八

肺者魄之舍。生氣之源。乃五臟之華蓋也。外養皮毛。內榮腸胃。與大腸爲表裏。手太陰陽明是其經也。氣通則能知其香味。有

後陽明二字疑

病則喜嗽。實則鼻流清涕。虛實寒熱皆使人喘嗽。實則要刀兵。
恐懼堅息。胸滿虛則寒。生欬息利下少氣力多悲感。王於秋其脈浮而毛曰平。又浮而短濶者肺脈也。其脈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曰太過。病在外其脈來毛而微曰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氣逆胸滿背痛。不及則令人喘呼而欬上氣見血不聞聲音。又肺脈厭厭聾聾如落榆葉住曰平。來如循雞羽曰病。如物之浮如風之吹鳥背上毛者死。其肺脈來至大虛。又如以毛羽中人膚其色赤其毛折者死。又微曰平。毛多曰病。毛而弦曰春病。弦甚曰卽死。又肺病吐衄血皮熱脈數頻赤者死。又久欬而見

秋肺誤處

而字疑衍

血身熱而短氣。脈當濶今反浮大色當白今反赤者火尅金十死不治也。肺病喘欬身寒無熱脈遲微者可治。秋王於肺其脈當浮濶而短曰平。反此爲病。又反洪而大而長是火焚金亦不可治。反得軟而滑者腎來乘肺不治自愈。反浮大而緩者是脾來生肺不治而差。反弦而長者肺被肝從爲微邪雖病不妨虛則不能息耳重喫乾喘欬上氣肩背痛有積則脇痛中風則口燥而喘身運而重汗出而冒悶其脈按之虛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中熱則唾血其脈細緊浮數芤皆主失血此由躁擾嗔怒勞傷得之氣結壅所爲也。又其人喘而目脫其脈浮大者是

耳當作身

覺
當作

湯
字疑誤

也。又肺痿則涎沫吐而咽乾。欲飲者欲愈不飲則未差。又歎而遺小便者。上虛不能制下故也。其沈濁者病在內。浮清者病在外。肺孔死則鼻孔開而黑。喘而目直視也。又肺絕則十三日死。其病足滿瀉痢。不覺出也。面白目青。此謂經亂也。此雖天命亦不足治。又飲酒中風。言則肺發咳嗽。喘悶見血者不可治。無血者可治。面黃色白亦可治。肺病頰赤者死。又言音喘急短氣而睡。此爲真鬼相害。十死十百死百。大逆之兆也。又湯上而下降。燔於肺。肺自結邪。脹滿喘急。狂言目瞑。非常所說而口鼻張大。小便頭俱脹。飲水無度。此因熱傷陽爲肺化血不可治。半歲死。

又肺病使人心寒。寒甚則發熱。寒熱往來。休作不定。多驚咳喘。如有所見者是也。其脈浮而緊。又滑而數。又遲濶而小。皆爲肺病之脈也。又其素聲清而雄烈。暴不亮而掩氣。用言語難出。視不轉睛。雖未爲病。其人不久。又肺病矣。則上氣喘急。咳嗽身熱。脈大也。虛則力乏喘促。右脇脹。語言氣短者是也。又乍寒乍熱。鼻塞頤赤白。皆病之候也。

論大腸虛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二十九

大腸者。肺之腑也。爲傳送之司。號監倉之官。肺病久則傳入大腸。手陽明是其經也。寒則泄。熱則結。絕則利。下不止而死。熱極

脾
脾作
積

則便血。又風中大腸。則下血。又實熱。則脹滿。大便不通。虛寒。則滑泄不定。大腸。乍虛。乍實。乍來。乍去。寒則溏。熱則垢。有積物。則發熱。慄而寒。其發渴。如瘧狀。積冷。脾痛。不能久立。痛已。則涎。何物是也。虛則喜滿。咳喘。咽中如核。妨矣。

論腎臟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

腎者精神之舍。性命之根。外通於耳。男以閉精。女以包血。與膀胱爲表裏。足少陰太陽。是其經也。腎氣絕。則不盡其天命而死也。王於冬。其脈沈濡。曰平。反此者病。其脈彈石。名曰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爲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體瘠而少氣。不欲

言不及則令人心如懸。小腸腹滿。小便滑變黃色。又腎脈來喘。

喘累累如鉤。按之堅曰平。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病來如轉

索。辟辟如彈石曰死。又腎脈但石無胃氣亦死。腎有水則腹大

脅腫。腰重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頭汗出。是爲逆寒。大便難。

腎病手足冷。面赤目黃。小便不禁。骨節煩痛。小腹結痛。氣上衝

心脈緩。當沈而滑。今反浮大。其色當黑。其翕翕少氣。兩耳若聾。

精自出。飲食少。便下清脈遲可治。冬則脈沈而滑曰平。反大而

緩。是土尅水不可治。反浮濶而短。肺乘腎易治。反弦而長者。肝

乘腎不治自愈。反浮大而洪。心乘腎不爲害。腎病腹大體重滿。

當入下
文浮大
之下
當黑
下脫今
反黃者
此十死
不治也
十字

脊當作

痕瘡相
作癰

脣滑當作

咳嗽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陰邪入腎則骨痛。腰痛上引瘠背。疼遇房汗出。當風浴水久立則腎病。又其脈急甚則腎痿痕疾。微急則沈厥奔豚。足不收緩甚則折脊。微緩則洞泄食不化。八咽還出大甚則陰痿。微大則石水起臍下。其腫垂垂而上至胃者死。小甚則洞泄。微小則消。瘴消甚則癰潰。微滑則骨痿。坐弗能起。目視見花濶。甚則大壅塞。微濶則痔疾。又其脈之至上堅而大。有膿氣在陰中及腹內。名腎癰。得之因浴冷水脈來沈而大堅浮而緊。手足腫。厥陰痿。腰背疼。小腸心下有水氣。時脹滿洞泄。此皆浴水中身未乾而合房。得虛夢船溺人。得其時夢伏。

患當作

愈

四季當
作日中

開當作
明

按微與
撤通撤
去之義

微字
或改

義通

水中盛實則夢臨深投水中。腎脹則腰痛滿引背帙帙然腰痺。痛。腎病夜半患。四季甚。晡則靜。腎生病則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煩而痛。黃疽。腸病久不愈。則腿筋痛。小便開。兩脇脹滿。目盲者死。腎之精微。脊與腰相引而疼。饑見飽減。又腎中寒結。在膀下也。腎脈來而細軟。附於骨者是也。又面黑目白。腎已內傷。八日死。又陰縮小便不出而不快者亦死。又其色青黃連耳。左右。其人年三十許百日死。若偏在一邊一日死。實則煩悶。脅下重熱則舌乾口焦而小便澀黃。寒則陰中與腰脊俱疼。面黑耳。乾噦而不食。或嘔血是也。又喉鳴坐而喘咳血出。亦爲腎虛。

寒氣欲絕也。寒熱虛實既明，消詳調救卽十可治十全生之道也。

論膀胱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

膀胱者津液之腑也。與腎爲表裏。號水。曹掾名玉海也。足太陽是其經也。總通於五腑。所以五腑有疾。卽應膀胱。膀胱有疾。卽應胞囊。小便不利。熱入膀胱。則甚氣急而小便黃澁也。膀胱寒。則小便數而清白也。又石水發則根在膀胱。腹脹大者是也。又膀胱瘀而已。則傳之三焦。腸滿而不飲食也。然上焦主心肺之病。人有熱則食不入。寒則精神不守。泄利不止。語聲不出也。

實則上絕於氣不行也。虛則引起氣入肺。其三焦之氣和。則五臟六腑皆和。逆則皆逆。膀胱中有厥陰氣。則夢行不快。滿脹則小便不下。脅下重悶。或有痛絕則三日死。死雞鳴也。其三焦之論備。云在後。

論三焦虛實寒熱逆順生死之法第三十二

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號曰中清之腑。總領五臟六腑。榮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也。三焦通。則內外左右上下皆通也。其於用。身灌體。和內調外。榮左養右。導上宣下。莫大於此也。又名玉海水道。上則曰三管。中則曰霍亂。下則曰走哺。名雖二而

有出字
三管下
千金方
有反射

二字

小腹堅
小腹尤
得便千
小腹尤
堅小腹
足太陽
當作手
少陽

歸一。有其名而無形者也。亦號曰孤獨之腑。而衛出於上。榮出於下。上者絡脈之系也。中者經脈之系也。下者人氣之系也。亦又屬膀胱之宗始。主通陰陽。調虛實呼吸。有病則苦。腹脹氣滿。小腹堅。溺而不得便。而窘迫也。溢則作水。畱則爲脹。足太陽是其經也。又上焦實熱。則額汗出。能食而氣不利。舌乾口焦。咽閉之類。腹脹。脇肋痛。寒則不入食。吐酸水。胸背引痛。嗌乾津不納也。實則食已虛。虛則還出。膨脹而不樂。虛則不能制。下遺便溺。頭面腫也。中焦實熱。則上下不通。腹脹喘咳。下氣不上。上氣不下。關格而不通也。寒則下痢不止。食飲不消。中滿虛則腸鳴。膨

脹也。下焦實熱，則小便不通，大便難。若重痛也。虛寒，則大小便泄下不止。三焦之氣和，則內外和。逆則內外逆，故云三焦者，人之三元氣也。宜矣。

論痺第三十三

痺者，風寒暑濕之氣，中於臟腑之爲也。入腑則病淺易治。入臟則病深難治。而有風痺、寒痺、濕痺、熱痺、氣痺。又有筋骨血肉氣之五痺也。大凡風寒暑濕之邪，入於心則名血痺。入於脾則名肉痺。入於肝則名筋痺。入於肺則名氣痺。入於腎則名骨痺。感病則一。其治乃異。痺者閉也。五臟六腑感於邪氣，亂於真氣，閉

而不仁故曰閉也。又痺病或痛癢或淋成急或緩而不能收持
或拳而不能舒張或行立艱難或言語蹇澁或半身不遂或四
肢拳縮或口眼偏邪或手足欹側或行步而不言語或不能行
步而左偏枯或右壅滯或上不通於下或下不通於上或大腑
閉塞或左右手疼痛或卽疾而卽死或感邪而未亡或喘滿而
不寐或昏昧而不醒種種諸證出於痺也。痺者風寒暑濕之氣
中於人則使之然其於脈候形證治療之法各亦不同焉。

論氣痺第三十四

氣痺者愁思憂怒過則氣結於上久而不消則傷肺傷氣則生

氣漸衰而邪氣愈勝。閉於上則胸腹痺而不能食。注於下則腫腳重而不能行。攻於左則左不遂。衝於右則右不仁。貫於舌則不能言。遺於腸則不能潔壅而不敢則痛。流而不聚則麻。眞經既損難以醫治。邪氣不勝易爲痊愈。其脈右手寸口沈而遲滯者是也。宜節憂思以養氣。慎怒以全真。最爲良矣。

論血痺第三十五

血痺者飲酒過多。懷熱太盛。或寒折於經絡。或濕犯於榮衛。因而血搏。遂成其咎。故使人血不能榮外。氣不能養內。內外已失漸漸消削。左先枯則右不能舉。右先枯則左不能伸。上先枯則

刲當作

上不能制下。下先枯則下不能剋。上中先枯，則下不能通疎。百證于狀皆失血也。其脈左手寸口脈結而不能流利。或斷絕者是也。

論肉痺第三十六

肉痺者飲食不節膏粱肥美之所爲也。痺者肉之本氣以食則肉不榮。肌膚不澤。則紋理疎。凡風寒暑濕之邪易爲人。故不久治。則爲肉痺也。肉痺之狀。其先能食而不能先悅。四肢緩而不收持者也。其右關脈按舉皆無力。而往來澁也。宜節飲食。以調其臟。常起居。以安其痺。然後依經補瀉。以求其愈也。

脾當作
脾食當
作絕
按痺者
內之本
氣以下
九字井
下文其
先以下
九字考
內經往
往有文
義相類
者而通
似義強
不可蠹
蓋文
當作
解

論筋痺第三十七

筋痺者由怒叫無時。步行奔急。淫邪傷肝。肝失其氣。因而寒熱所客久而不去。流入筋會。則使人筋急而不能舒緩也。故名曰筋痺。宜活血以補肝。溫氣以養腎。然後服餌湯圓。治得其理。合自瘳已。不然則害人矣。其脈左關中弦急而數。浮沈而有力是也。

論骨痺第三十八

骨痺者乃嗜慾不節。傷於腎也。氣內消則不能關禁。不能關禁。則中上俱亂。中上亂則三焦之氣痞而不通。三焦痞則飲食不

糟粕飲食不糟粕則精氣日衰。精氣日衰則邪氣妄入。邪氣妄入則上衝心舌。上衝心舌則爲不語。中犯脾胃則爲不充。下流腰膝則爲不遂。傍攻四肢則爲不仁。寒在中則脈遲。熱在中則脈數。風在中則脈浮。濕在中則脈濡。虛在中則脈滑。其證不一。要在詳明治療之法。列在後章。

論治中風偏枯之法第三十九

人病中風偏枯。其脈數而面乾黑黧。手足不遂。言語蹇澁。治之奈何。在上則吐之。在中則瀉之。在外則發之。溫之。按之熨之。吐謂出其涎也。瀉謂通其塞也。補謂益其不足也。發

謂發其汗也。溫謂驅其濕也。按謂散其氣也。熨謂助其陽也。治各合其宜。安可一揆。在求其本。脈浮則發之。滑則吐之。脈伏而濁則瀉之。脈緊則溫之。脈遲則熨之。脈閉則按之。要察其可否。故不能揆治者也。

論五疔狀候第四十

五疔者皆由喜怒憂思衝寒冒熱。恣飲釀酒。多嗜甘肥。毒魚酢醃。色慾過度之所爲也。蓄其毒邪。浸潰臟腑。久不攏散。始變爲疔。其名有五一。一曰白疔。二曰赤疔。三曰黃疔。四曰黑疔。五曰青疔。白疔起於右鼻下。初如粟米。根赤頭白。麻木或痛癢。使人憎

寒頭重狀若傷寒不欲食胸膈悶喘促冒胃者死。未者可治。此疾不過五日。禍必至矣。宜速治之。赤疔在舌下根頭俱赤。發痛舌本硬不能多言。驚煩悶恍惚。多渴引水不休。小便不通。狂者死也。未者可治。此不出七日。禍必至矣。大人小兒皆能患也。黃疔起於唇齒跟邊。其色黃。中有黃水。發則令人多食而還出手足麻木。涎出不止。腹脹而煩。多睡不寐者死也。未者可治。黑疔者起於耳前。狀如瘢痕。其色黑長減不定。使人牙關急。腰膝腳膝不仁。不然則病亦不出三歲死。皆由腎漸絕也。宜慎慾事。青疔起於目下。始如瘤瘢。其身青硬如石。使人目昏昏然無所。

見多恐悸。睡不安寧。久不愈。令人盲。或脫精。有此則不出一年。
禱必至矣。自疔其根肺。赤疔其根心。黃疔其根脾。黑疔其根腎。
青疔其根肝。五疔之候。最爲巨疾。不可不察也。治療之法。一一
如左。

癰瘡論第四十一

夫癰疽瘡腫之作者。皆五臟六腑蓄毒不流。則皆有矣。非獨因
榮衛壅塞而發者也。其行也有處。其主也有歸。假令發於喉舌
者。心之毒。發於皮毛者。肺之毒。發於肌肉者。脾之毒。發於骨體
者。腎之毒。發於下者。陰之毒。發於上者。陽之毒。發於外者。六腑

之毒發於內者五臟之毒故內曰壞外曰貴上曰從下曰逆發
於上者得之速發於下者得之緩感於六腑則易治感於五臟
則難瘳也又近骨者多冷近虛者多熱近骨者久不愈則化成
血蠱近虛者久不愈則傳氣成漏或蠱則多癢少痛或先癢後
痛生漏則多痛少癢或不痛不癢內虛外實者多痛少癢血不
止則多死膿疾潰則多生或吐逆無度飲食不時皆癰疽之使
然種候萬端要在憑詳治療之法列在後篇

中藏經卷第三終

中藏經卷第四

漢華佗元化撰

上虞徐舜山重校

論腳弱狀候不同四十二

無當作
有脚氣
當作氣
脚氣

人病脚氣與氣脚無異者爲邪毒從內而注入脚名曰脚氣也。風寒暑濕邪毒之氣從外而入於脚膝漸傳於內者名曰氣脚也。皆以邪奪其正使人病形頗相類例其於治療亦有上下先後也故分別於耳目一揆而不察其由無理致其瘳也又喜怒憂思寒熱毒邪之氣流入肢節或注於脚膝其狀類諸風歷節偏枯癰腫之證但入其脚膝謂之氣脚也若從外入足入臟者

明
衍
董
仲
華
作

謂之脚氣也。脚氣者先治內而次治外。實者利之。虛者益之。又病腳氣多者何也。謂人之心肺二經起於手。脾腎肝三經起於足。手則清邪中之。足則濁邪中之人。身之苦者手足耳。而足則最重者艱苦。故風寒暑濕之氣多爭於足。以此脚氣病多也。然而得之病者從漸而生。病但始萌於不誤。誤者不曉。醫家不爲。脚氣將爲別疾。治療不明。因循至大。身居厄矣。本從微起。漸成巨候。流入臟腑。傷於四肢。頭項腹背。未甚終不能知覺也。時因他而作。或如傷寒。或如中暑。或腹背疼痛。或肢節不仁。或語言錯亂。或精神昏昧。或時喘乏。或暴負聲。或飲食不入。或臟腑不

熱當作
風與當作

通或擊急不遂或舒緩不收或口眼牽畜或手足顫掉種種多
狀莫有達者故使愚俗束手受病死無告療仁者見之豈不傷
哉今始述本末畧示後學清深消息至於醉入房中飽眠露下
當風取涼對月貪歡沐浴未乾而熟睡房室纏罷而衝肝久立
於低濕久佇於水溼冒雨而行清寒而寢勞傷汗出飲食悲生
犯諸所禁因成疾矣其於不正之氣中於上則害於頭目害於
中則蠱於心腹形於不則失於腰腳及於傍則妨於肢節千狀
萬證皆屬氣腳起於腳膝乃謂腳氣也形候脈理亦在詳明其
脉浮而弦者起於風濡而弱者起於濕俱而數者起於熱遲而

手字當
在右上

溢者起於寒。滑而微者起於虛。而堅者起於實。在於上則由於上。在於下則發於下。在於中則發於中。結則因氣散則因憂。緊則因怒。細則因悲。風者汗而愈。濕者溫而愈。熱則解而愈。寒則熨而愈。虛者補之。實者瀉之。氣則流之。憂則寬之。怒則悅之。悲則和之。能通斯方。謂之良醫。脚氣之病傳於心肝。十死不治。入心則恍惚。忘謬嘔吐。食不入。眼不安定。手左寸口手脉乍大乍小。乍有乍無者是也。入腎卽腰脚俱腫。小便不通。呻吟不絕。目額皆黑色。時上衝胸腹而喘。其左尺中脉絕者是也。切宜明審矣。

論水腫脈證生死疾第四十三

嬌
騎
嬌
作

人中百病難療者。莫出於水也。水者腎之制也。腎者人之本也。腎氣壯則水還於腎。腎虛則水散於皮。又三焦壅塞。榮衛閉格。血氣不從。虛實交變。水隨氣流。故爲水病。有腫於頭目。腫於腰腳者。有腫於四肢者。有腫於雙目者。有因嗽而得者。有因勞而生者。有因疑惑而起者。有因虛而成者。有因五臟而出者。有因六腑而來者。類皆多種。狀各不同。所以難治。由此百狀。人難曉達。縱曉其端。則又人以矯恣。不循理法。冒犯禁忌。弗能備矣。故人中水疾死者多矣。水有十名。具於篇末。一曰青水。二曰赤水。

按病源
候論玄

水作縣
水作縣

水裹水
水裹水

益字有
益字有

差誤

裹當作
暴而下疑
脫四肢
字
按腸加
上當加人字

三曰黃水。四曰白水。五曰黑水。六曰亥水。七曰風水。八曰石水。
九曰裹水。十曰氣水。青水者其根起於肝。其狀先從面腫而漸行一身也。赤水者其根起於心。其狀先從胸腫起也。黃水者其根起於脾。其狀先從腹腫。白水者其根起於肺。先從腳腫而上氣喘噦也。黑水者其根起於腎。其狀先從_足跌腫。玄水者其根在膽。其狀先從面腫至足者是也。風水者其根在胃。先從四肢腫石水者其根在膀胱。其狀小腹腫大是也。裹水者其根在小腸。其狀先從腹脹而不腫。漸漸而腫也。氣水者其根在腸。乍來乍去。乍衰乍盛者是也。良由上下不通。關竅不利。氣血痞格。陰陽。

接主病也。西字義難解，有誤字。

不調而致其脈洪大者死。久不愈之病令人患水氣。臨時發散歸五臟六腑則主爲病也。消渴者因冒風衝熱。饑飽失常。飲酒過量嗜慾傷頻。或服藥石久而積成使之然也。

論淋瀝小便不利第四十四

諸淋與小便不利者。五臟不通。六腑不和。三焦痞滯。榮衛耗失。冒熱飲酒過醉入房。竭散精神。勞傷血氣。或因色興而敗精不出。或因迷寵而真體多輸。或驚惶不定。或憂思不甯。或饑飽過時。或奔馳不定。或癮忍大小便。或寒入膀胱。或發泄久興。或暑中胞囊傷。茲不遵慎。致起斯疾。狀候變異者。名亦不同。則有冷

出中當作弱

熱氣勞膏砂虛實之八種耳。冷者小便數而色白如泔也。熱者小便澁而赤色如血也。氣者臍腹滿悶。小便不通利而通也。勞者小便淋漓不絕。如水滴漏而不斷絕也。膏者小便中出物如脂膏也。砂者臍腹隱痛。小便難。其痛不可忍。須臾如小便中下如砂石之類。有大如皂角子。或赤或白色澤不定。此由腎氣弱。貪於女色。閉而不泄。泄而不止。虛傷真氣。邪熱漸弱。結聚成砂。又如水煮鹽火大小水。小鹽漸成石之類。爲腎者水也。鹹歸於腎。鹹積於腎。水流於下。虛熱日甚。煎結而生。又非一時之作也。蓋遠火乃痊。成五歲敗。卽三年壯人。五載禡必來。宜乎急攻。八淋。

之中唯此最爲危矣其脈盛大而實者可治虛小而虛者不可治虛者腎與膀胱俱虛精滑夢泄小便不禁者也實者謂經絡閉塞水道不利。莖痛腮酸者也。又諸淋之病與脈相從者活反者死凶。治療之際亦在詳酌耳。

論古之與今有餌得失者第四十五

古之與今有餌得失者蓋以其宜不宜也。或草或木或金或石。或單方得力。或羣隊獲功。或金石毒而致死。或勢助而能全。其驗不一者何也。基本實者得宣通之性必延其命。基本虛者得補益之情必長其年。虛而過泄實而更增千死其千萬歟其萬

寧耳當

則決矣。有年少富盛之人。恃其學力。恣其酒慾。誇弄其術。暗使精神內損。藥力扶持。忽然疾作。何能救療。如是者。豈止災之內。發。但恐藥餌無功。實可歎哉。其於久明方書。在審其宜。人藥相合。效豈妄耳。假如臟不足。則養其臟。腑有餘。則瀉其腑。外實則理。外虛則養。內上塞。而引上下。塞而通下。中濤則解。左通則治。左右病。則治右。上下左右。內外虛實。各稱其法。安有橫天者也。故萬無不效。病無不愈者。切務於謹察也。

論三痞并方第四十六

金石草木。皆可以不死。有驗無驗。在乎有志無志也。雖能久服。

而又其藥熟壅塞而不散。或上或下。或否或瀉。各有其候。請述審明用法。免敗其高於壽矣。

○辨上痞候并方

頭眩目昏。面赤心悸。肢節痛。前後不仁。

不仁謂痛麻
痺滿者也。

多痰短氣。

懼火喜寒。一云惡寒。又狀若中風之類。是用後方。

桑白皮

闊一寸
長一尺

檳榔一枚

木通一尺

大黃

三分
細煨

黃芩一分

澤瀉二兩

右剉爲散。水五升。煎去三升。取清。分二服。食後臨臥服。

○辨中痞候并方

腸滿脹四肢倦行立難食以嘔多冒昧減飲食或渴者是也宜用後方

用後方

檳榔一枚

木香一分

右爲末生蜜丸梧桐大薑湯下三十九食後日二服未減加之效則勿再服附方

桂五錢

不焙

檳榔一箇

黑牽牛四兩生取末

二兩餘不用

右爲末蜜酒調二錢以利爲度

○辨下痞候并方

小便不利。臍下滿硬。語言蹇滯。腰痛腳重。不能立是也。宜用後

方。

瞿麥頭子一兩

官桂一分

甘遂三分

車前子二兩
炒

接食與
石通

外
大當作

有爲未瀆猪食子一箇去筋膜薄批開入藥末二錢匀粧濕紙包煨熟空心嚼服酒送下以大便爲度小便未利脅腹未軟便服後方

葱白一寸去心入硝砂一錢安葱心中兩頭以線子繫之濕紙包煨熟冷醇酒送下空心服以效爲度

○論療治有汗下吐補交錯致於死候第四十七

按下文
無水火
法蓋前
篇已言
之詩故
畧乎

夫病有宜湯者。宜圓者。宜散者。宜下者。宜吐者。宜汗者。宜灸者。
宜針者。宜補者。宜按摩者。宜導引者。宜蒸熨者。宜煖洗者。宜悅
愉者。宜和緩者。宜水者。宜火者。種種之法。豈惟一也。若非良善
精博。難爲取愈。庸下淺識。亂投湯圓。汗下補吐。動便交錯。輕者
令重。重者令死。舉世皆然。且湯可以滌蕩臟腑。開通經絡。調品
陰陽。祛分邪惡。潤澤枯朽。悅養皮膚。養氣力。助困竭。莫離於陽
也。圓可以逐風冷。破堅癥。消積聚。進飲食。舒榮衛。定開竅。緩緩
然。叅合無出於圓也。散者能祛風邪暑濕之氣。據寒濕濁之毒。
發散四肢之壅滯。除翦五臟之結伏。開陽和胃。行脈通經。莫過

陽當作
開當作
關

臥當作
脉

於散也。下則疎豁閉塞。補則益助。虛乏灸則起。陰通陽針則行。榮引衛導引則可以逐客邪於關節。按摩則可以驅浮淫於肌肉。蒸熨辟冷。煖洗生陽。悅愉爽神。和緩安氣。若實而不下。則使人心腹脹滿。煩亂鼓腫。若虛而不補。則使人氣血消散。肌肉耗亡。精神脫失。志意昏迷。可汗而不汗。則使人毛孔閉塞。關絕而終合。吐而不吐。則使結胸上喘。水食不入而死。當灸而不灸。則使人冷氣重凝。陰毒內聚。厥氣上衝。分墜不散。以致消減。當針而不針。則使人榮衛不行。經絡不利。邪漸勝真。冒昧而昏。宜導引而不導引。則使人邪侵關節。固結難通。宜按摩而不按摩。則

使人淫隨肌肉。久留未消。宜蒸熨而不蒸熨。則使人冷氣潛伏。
漸成痺厥。宜煖洗而不煖洗。則使人陽氣不行。陰邪相害。不當
下而下。則使人開腸蕩胃。洞泄不禁。不當汗而汗。則令人肌肉
消絕。津液枯耗。不當吐而吐。則使人心神煩亂。臟腑奔衝。不當
灸而灸。則使人重傷經絡。內蓄痰毒。反害於中和。致於不可救。
不當針而針。則使人氣血散失。機關細縮。不當導引而導引。則
使人真氣勞敗。邪氣妄行。不當按摩而按摩。則使人肌肉腫脹。
筋骨舒張。不當蒸熨而蒸熨。則使人陽氣偏行。陰氣內聚。不當
煖洗而煖洗。則使人濕灼皮膚。熱生肌體。不當悅愉而悅愈。則

使人神失氣消。精神不快。不當和緩而和緩則使人氣停意折。
健忘傷志大。凡治療要合其宜。脈狀病候少陳於後。凡脈不緊。
數則勿發其汗。脈不疾數不可以下。心胸不閉。尺脈微弱不可
以吐。關節不急。榮衛不壅不可以針。陰氣不盛。陽氣不衰勿灸。
內無客邪勿導引。外無淫氣勿按摩。皮膚不痺勿蒸熨。肌肉不
寒勿煖洗。神不凝迷勿悅怡。氣不奔急勿和緩。順此者生。逆此
者死耳。脉病之法備說在前。

論診雜病必死候第四十八

夫人生氣健壯者。外色光華。內脈平調。五臟六腑之氣消耗則

脉無所依。色無所澤。如是者百無一生。雖能飲食行立而端然不悞。不知死之逼矣。實爲痛少。具大法列之於後。

病瞪目引水。心下牢滿。其脉濡而微者死。

病論
篇

論吐衄瀉血。其脉浮大牢數者死。

病妄言。身熱。手足冷。其脉細微者死。

病大洩不止。其脉緊大而滑者死。

病頭目痛。其脉濶短者死。

病腹中痛。其脉浮大而長者死。

病腹痛而喘。其脉滑而利。數而緊者死。

病四逆者。其脉浮大而短者死。

病耳無聞。其脉浮大而濶者死。

病脣痛。其脉緩而大者死。

左痛右痛上痛下痛者死。

下痛而脉病者死。

病厥逆呼之不應。脉絕者死。

病人脉宜大。反小者死。

肥人脉細欲絕者死。

瘦人脉躁者死。

人脉本滑利而反澀者死。

人脉本長而反短者死。

人尺脉上應寸口太遲者死。

溫病三四日未汗。脈太疾者死。

溫病脈細微而往來不快。胸中閉者死。

溫病發熱甚。脈反小者死。

病甚。脈往來不調者死。

溫病腹中痛。下痢者死。

溫病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

○病瘧腰脊強急瘻癰者死。

○病心腹脹滿痛不止。脈堅大洪者死。

○痢血不止。身熱脈數者死。

○病脹滿四逆。脈長者死。

○熱病七八日汗當出。反不出脉絕者死。

○熱病七八日不汗躁狂。口舌焦黑。脈反細弱者死。

○熱病未汗出。而脈大盛者死。

○熱病汗出脈未盡。往來轉大者死。

○病咳嗽脈數。身瘦者死。

○暴咳。噦。脈散者死。

○病咳形肥。脈急甚者死。

○病嗽而嘔。便滑不禁。脈弦絃欲絕者死。

○病諸嗽。喘。脈沈而浮者死。

○病上氣。脈數者死。

○病肌熱形瘦。脫肛熱不去。脈甚緊急者死。

○病腸癖轉筋。脈極數者死。

○病中風。瘓厥不仁。脈緊急者死。

○病上喘氣急四匝。脈澁者死。

病寒熱癰癧脉大者死。

病金瘡血不止脉大者死。

病墜損內傷脉小弱者死。

病傷寒身熱甚脉反小者死。

病厥逆汗出脉虛而緩者死。

病洞泄不下食脉急者死。

病腸澼下白膿者死。

病腸澼下膿血身有寒脉絕者死。

病腸澼下膿血身有寒脉絕者死。

病咳嗽脉沈堅者死。

病腸中有積聚脉虛弱者死。

病水氣脉微而小者死。

病水脹如鼓脉虛小澁者死。

病泄注脉浮大而滑者死。

病內外俱虛臥不得安身冷脈細微嘔而不食者死。

病冷氣上攻脉逆而澁者死。

卒死脉堅而細微者死。

熱病三五日頭痛身熱食如故脉直而疾者八日死。

久病脉實者死。

又虛緩虛微虛滑弦急者死。

卒病脉弦而數者死。凡此凶脉十死十百死百不可治也。